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32號

原告 張素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萬7,06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9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謝婷婷

【附表】（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）

編號	項 目	計算方式	金額
1	本 金	本金167萬元。	167萬元
2	利 息	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12月8日（此有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，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	3萬7,060元
合計			170萬7,060元